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謝清江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86)(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75,743,826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最後異動且為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最新查詢結果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48,517,306 股之 51%)；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51,981,057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除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情況外，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保障收購壹仟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參與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 五、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95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重大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6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刊印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95 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75,743,826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8,517,306 股之 51%)。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五、各股東應賣地點：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六、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貳、公開收購條件	2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5
一、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	5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5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5
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6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9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如以外國有價證券作為收購.....	9
對價者，應詳予說明交付方法及應賣人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方式.....	9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之交割時間、方法及地點.....	9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時間、方法及地點.....	10
四、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若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替代；如不提供其他對價替代時，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10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1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11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1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2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被收購公司之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2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被收購公司之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12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2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4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5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6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 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16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17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19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19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19
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1
無	21

附件：

- 一、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董事、經理人所簽署之股份應賣承諾書
- 二、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 三、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江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董事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所代表法人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謝清江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董事	顧大為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董事	陳恒真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監察人	鍾佳樹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	旭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20,000,000	100%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受委任機構	名 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電 話	(02)2586-5859
	委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2. 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3. 公開收購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辦理退券作業。4. 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5. 應委任人指示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6. 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事宜。7. 處理任何與上述相關之股務作業事宜。

貳、公開收購條件

<p>一、公開收購期間：</p> <p>自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p>
<p>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p> <p>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75,743,826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1%)。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即 51,981,057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5%)者，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除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情況外，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p> <p>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保障收購壹仟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參與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p>
<p>三、公開收購對價：</p> <p>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95 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p>
<p>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p> <p>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3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p>
<p>五、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p> <p>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包括：</p> <p>(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p>

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 應賣人可於公開收購期間，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相關作業請參考網站 <http://www.yuanta.com.tw/> 相關之說明。
- (二)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三)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應賣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四)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與處分權，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票，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 (五)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六) 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 (七)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主客觀因素或條件，公開收購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國內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是否及時取得及完成，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屆滿前成就，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八) 公開收購人擬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以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195 元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使其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惟實際股份轉換對價將視雙方股份轉換合約及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而定。具體執行時間需俟(1)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決議並(2)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後進行。於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

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後
終止上市買賣。

(九) 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一、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

自有資金明細	公開收購人將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所有公開收購之對價，總公開收購全部股份總數之對價為新台幣 10,136,306,115 元至新台幣 14,770,046,070 元之間。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提高授權資本額，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88 億元，由其母公司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主要借方：無
	主要貸方：無
	擔保品：無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公開收購案件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停止進行之風險。**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1)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2)公開收購人破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或(3)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二、**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向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須另向金管會申報，如相關主管機關延長審查期間、不予同意或核准、停止生效、廢止核准或不接受申報，應賣人將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或本次公開收購有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三、**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經金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如經金管會命令(1)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2)重行申報及公告時，則公開收購人須重新申報及公告，可能有影響應賣人所為應賣決定之風險，或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四、**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公開收購案以現金為收購對價，無此款風險。
- 五、**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包括(1)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2)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

告延長收購期間者；及(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外，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對價，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六、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之風險。

七、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應賣人應賣股數可能有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75,743,826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保障收購壹仟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參與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上述情況將致應賣人應賣股數可能有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八、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法延長收購期間，致應賣人有延後取得對價之風險，應賣人應自行承擔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九、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 公開收購人擬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以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195 元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使其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惟實際股份轉換對價將視雙方股份轉換合約及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而定。具體執行時間需俟(1)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決議並(2)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後進行。於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二、如前所述，於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轉由公開收購人持有。股份轉換對價將由公開收購人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依股份轉換契約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對價。因此，若公開收購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未參與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

三、股東稅賦影響差異分析

股東選擇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或選擇參與股份轉換所適用之稅賦相同：

(一) 選擇參與公開收購者：選擇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3%)。關於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核實計算其個人全數證券交易所所得。至於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基本稅額。

(二) 選擇參與股份轉換者：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股份轉換者：適用前述相同之稅負規定。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賦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或不參與公開收購而參與股份轉換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如以外國有價證券作為收購對價者，應詳予說明交付方法及應賣人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全部為現金。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謹說明如下：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
方 法	一、對價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 二、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 195 元)，即為收購對價。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地 點	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

-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之交割時間、方法及地點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
方 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撥付入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時間、方法及地點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其他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
方法	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保障收購壹仟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參與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 四、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若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替代；如不提供其他對價替代時，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無此情事。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含董事、監察人)於提出本次公開收購當時未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有價證券。

- 二、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無此情事。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未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情事。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被收購公司之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含董事、監察人)於提出本次公開收購當時未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有價證券，亦無於申報本次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被收購公司之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

-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被收購公司之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下列被收購公司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之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如下：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 董事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謝叔亮、劉景萌、戴良彬及賴世芳就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上述董事同意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部分股份，分別為 3,126,955 股、535,862 股、1,384,138 股及 792,919 股，合計 5,839,873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3%)，於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時提出應賣。</p> <p>股份應賣承諾書(公開收購人為買方、上述董事為賣方)之主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賣方應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賣方與買方所約定之股份數量提出參與應賣。 (2) 賣方依前條規定參與應賣後，不得撤回其應賣。 (3) 賣方如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或其他承諾事項)，導致本公開收購因缺少賣方承諾應賣持股而無法進行或完成交割者，賣方應就其所持有之承諾應賣股份價值(依買方宣布進行本次公開收購當日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收盤價為準)之百分之十，給付買方做為懲罰性違約金。
2. 監察人	不適用
3. 經理人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經理人謝叔亮、劉景萌及賴世芳就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上述經理人同意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部分股份，分別為 3,126,955 股、535,862 股及 792,919 股，合計 4,455,735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0%)，</p>

	<p>於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時提出應賣。</p> <p>股份應賣承諾書(公開收購人為買方、上述經理人為賣方)之主要內容如下：</p> <p>(1) 賣方應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賣方與買方所約定之股份數量提出參與應賣。</p> <p>(2) 賣方依前條規定參與應賣後，不得撤回其應賣。</p> <p>(3) 賣方如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或其他承諾事項)，導致本公開收購因缺少賣方承諾應賣持股而無法進行或完成交割者，賣方應就其所持有之承諾應賣股份價值(依買方宣布進行本次公開收購當日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收盤價為準)之百分之十，給付買方做為懲罰性違約金。</p>
4. 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不適用
5. 關係人	不適用
6. 特定股東	不適用
<p>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1.~5.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請參閱附件一)</p>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是一間國際級的類比 IC 設計公司，其產品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消費性終端產品、網路通訊裝置、大尺寸面板顯示器等領域。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 IC 設計領導廠商，專注於無線通訊及數位媒體等技術領域，所提供的晶片整合系統解決方案，包含無線通訊、高解析度電視、光儲存、DVD 及藍光等相關產品，市場上均居領導地位。雙方產品運用在相似的消費性產品中，然應用範圍互補。待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集團之成員後，將可提供客戶一次性採購的便利，同時擴大集團的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公開收購人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由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公開收購人擬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另行擇期依法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案。

公開收購人擬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以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195 元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使其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惟實際股份轉換對價將視雙方股份轉換合約及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而定。具體執行時間需俟(1)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決議並(2)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後進行。於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上開交易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公開收購人及其母公司將與被收購公司經營團隊及員工協力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開發新業務與客戶，引進領先之觀念、設備、通路、人才、資金及經營管理思維，並利用本次之組織調整，激發最大之發展潛能及經濟規模。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後一年內並無轉讓被收購公司股份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解散被收購公司之計畫。
下市(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使其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被收購公司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後，被收購公司仍維持獨立運作。為順利將被收購公司納入公開收購人之集團管理，預計未來被收購公司之內部組織架構有配合集團既有之內部組織架構進行調整之可能性；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並無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未來不排除因應集團發展需要，被收購公司資本結構有進行調整之可能性；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並無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計畫之計畫。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之經營團隊共同討論及規劃被收購公司及公開收購人之業務計畫，確保雙方於業務計畫、客戶群、銷售策略、產品開發及技術開發計畫等，維持緊密之合作。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並無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公開收購人將謹慎評估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業務整合及創造綜效需求之情形，再行決定是否有變更財務狀況之必要。若公開收購人將來決定變更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為未從事自行生產之積體電路設計公司。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若有任何董事轉讓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者，當然解任其董事職務。被收購公司如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之情形，將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 因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擬依相關法令規定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有權指派被收購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若有任何監察人轉讓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監察人職務。被收購公司如有監察人全體解任之情形，將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監察人。 因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擬依相關法令規定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有權指派被收購公司之監察人。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為整合整體資源，使雙方公司之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公開收購人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由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公開收購人擬於公開收購期

間屆滿日後，另行擇期依法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案。

公開收購人擬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並以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195 元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使其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惟實際股份轉換對價將視雙方股份轉換合約及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而定。具體執行時間需俟(1)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決議並(2)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後進行。於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股票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後終止上市買賣。

上開交易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仍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公開收購人及其母公司將與被收購公司經營團隊及員工協力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開發新業務與客戶，引進領先之觀念、設備、通路、人才、資金及經營管理思維，並利用本次之組織調整，激發最大之發展潛能及經濟規模。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	被收購公司和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同為積體電路設計公司，雙方產品之運用範圍互補，依被收購公司之現有資訊，公開收購人相信於被收購公司在成為集團一員後，能強化被收購公司的產品運用及提供集團客戶具有競爭力之整合產品及服務。
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	本次公開收購經獨立專家就公開收購對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三)，審酌被收購公司各項要件，公開收購對價應屬合理，且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東可取得之公開收購對價並無不同，因此，本件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應屬公平。
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	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並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p>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賦：</p>	<p>於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終止上市買賣前，公開收購人擬依相關法令規定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使其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p> <p>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轉由公開收購人持有。股份轉換對價將由公開收購人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依股份轉換契約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對價。</p> <p>有關未參與公開收購應賣股東之應納稅賦之說明，請參上述股東稅賦影響差異分析(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7頁)。</p>
<p>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併購後之相關公司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p>	<p>被收購公司終止上市買賣後，目前並無在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之計畫。</p>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經參考獨立專家就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以市場法下之本益比(P/E 乘數法)、EV/sales 乘數法計算價值乘數及收購溢價案非量化調整等關鍵因素後，本獨立專家評估最適之併購參考價格區間應約介於每股新台幣 193.80 至新台幣 203.07 元間。本次旭思投資擬以支付每股立錡科技股權現金新台幣 195.00 元公開收購立錡科技公司，係介於上述所評估之參考價格區間範圍內，本會計師認為交易金額尚屬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實務上對於企業權益價值的評價方法包括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因採行收益法所需之未來財務資訊未能適切取得；又本案背景之公開收購交易性質，不適合採行以清算價值為基礎之資產法；故本案評估擬採市場法，所採行之方式是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進行評估，包括本益比(P/E乘數法)及EV/sales乘數法計算價值乘數之評價方式。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p>1. 本益比(P/E乘數法)</p> <p>依據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同業之本益比，以估算標的公司之合理每股價格。由於立錡科技係為專業之IC設計廠商，故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同業作為比較基礎，以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總市值與2014年下半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的總和來計算其本益比，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可比較公司</th> <th>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th> <th>稅後淨利 (百萬新台幣)</th> <th>P/E (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矽力杰半導體</td> <td>22,810</td> <td>961</td> <td>23.75</td> </tr> <tr> <td>昂寶電子</td> <td>5,789</td> <td>500</td> <td>11.58</td> </tr> <tr> <td>致新科技</td> <td>4,827</td> <td>506</td> <td>9.55</td> </tr> <tr> <td>紘康科技</td> <td>814</td> <td>56</td> <td>14.46</td> </tr> <tr> <td>虹冠電子</td> <td>1,927</td> <td>216</td> <td>8.90</td> </tr> <tr> <td>富鼎先進電子</td> <td>3,624</td> <td>200</td> <td>18.12</td> </tr> <tr> <td>偉詮電子</td> <td>3,625</td> <td>170</td> <td>21.36</td> </tr> <tr> <td>譜瑞科技</td> <td>18,105</td> <td>1,216</td> <td>14.89</td> </tr> <tr> <td>原相科技</td> <td>8,333</td> <td>312</td> <td>26.7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各公司公告之2015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01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1. 總市值 = 截至2015年9月1日(含當日)之前3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x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p>		可比較公司	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稅後淨利 (百萬新台幣)	P/E (倍)	矽力杰半導體	22,810	961	23.75	昂寶電子	5,789	500	11.58	致新科技	4,827	506	9.55	紘康科技	814	56	14.46	虹冠電子	1,927	216	8.90	富鼎先進電子	3,624	200	18.12	偉詮電子	3,625	170	21.36	譜瑞科技	18,105	1,216	14.89	原相科技	8,333	312	26.70
可比較公司	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稅後淨利 (百萬新台幣)	P/E (倍)																																							
矽力杰半導體	22,810	961	23.75																																							
昂寶電子	5,789	500	11.58																																							
致新科技	4,827	506	9.55																																							
紘康科技	814	56	14.46																																							
虹冠電子	1,927	216	8.90																																							
富鼎先進電子	3,624	200	18.12																																							
偉詮電子	3,625	170	21.36																																							
譜瑞科技	18,105	1,216	14.89																																							
原相科技	8,333	312	26.70																																							

以上列P/E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P/E	區間 最低	區間 最高	區間 平均數
乘數區間	8.90	26.70	16.59
立錡科技2014年下半年度與2015年上半年 度稅後淨利總和(百萬新台幣)	1,547	1,547	1,547
推估立錡科技之每股價格區間(新台幣元)	92.72	278.16	172.83

2. EV/sales乘數

依據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個別之企業價值(EV)，再與各可比較公司2014年下半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總和計算EV/sales乘數，以估算標的公司之合理每股價格。由於立錡科技係為專業之IC設計廠商，故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同業作為比較基礎，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較公司	(A)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B)淨負債 (百萬新台幣)	(A)+(B) = EV (百萬新台幣)	營業收入 (百萬新台幣)	EV/sales (倍)
矽力杰半導體	22,810	-1,428	21,382	4,015	5.32
昂寶電子	5,789	-778	5,011	2,815	1.78
致新科技	4,827	-2,264	2,563	3,725	0.69
鉉康科技	814	-169	645	520	1.24
虹冠電子	1,927	-756	1,171	938	1.25
富鼎先進電子	3,624	-1,036	2,588	1,883	1.37
偉詮電子	3,625	-703	2,922	1,834	1.59
譜瑞科技	18,105	-5,211	12,894	6,506	1.98
原相科技	8,333	-4,220	4,112	4,461	0.9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各公司公告之2015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201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1. 總市值 = 截至2015年9月1日(含當日)之前3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x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以上列EV/sales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EV/sales	區間 最低	區間 最高	區間 平均數
乘數區間(倍)	0.69	5.32	1.79
立錡科技2014年下半年度與2015年上半年 度營業收入總和(百萬新台幣)	12,503	12,503	12,503
推估立錡科技之企業價值(百萬新台幣)	8,605	66,574	22,440
推估立錡科技之總市值(百萬新台幣)	10,660	68,629	24,495
推估立錡科技之每股價格區間(新台幣元)	71.77	462.10	164.93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	------

拾、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無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董事、經理人所簽署之股份應賣承諾書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3樓之7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簡稱「本承諾書」）係於中華民國（下同）104年9月3日（以下簡稱「簽訂日」）由劉景萌（以下簡稱「賣方」）簽署。

緣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擬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收購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錡」）之股份（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賣方為立錡股東，擬依本承諾書參與並支持本公開收購。

爰此，賣方茲同意下列事項：

1. 賣方應依本承諾書就其持有立錡股份，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10個營業日內參與應賣，惟賣方參與應賣之義務僅限於在不超過賣方被選任為立錡董事或監察人當時所持有立錡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範圍內應賣（總計535,862股）（以下簡稱「賣方持股」）。
2. 賣方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賣方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承諾書之權力。本承諾書對賣方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承諾書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賣方對本承諾書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賣方與他人間之約定，以及(b)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賣方依第1條規定應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後，不得撤回應賣。
4.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承諾書另有約定外，賣方同意對任何基於本公開收購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
5. 賣方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其自行負擔。
6. 賣方如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或其他承諾事項），導致本公開收購因缺少賣方持股而無法進行或完成交割者，賣方應就其所持有之賣方股份價值（依買方宣布進行本交易當日立錡股份之收盤價）之百分之十(10%)，給付買方懲罰性違約金。
7.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3樓之7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簡稱「本承諾書」）係於中華民國（下同）104年9月3日（以下簡稱「簽訂日」）由賴世芳（以下簡稱「賣方」）簽署。

緣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擬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收購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錡」）之股份（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賣方為立錡股東，擬依本承諾書參與並支持本公開收購。

爰此，賣方茲同意下列事項：

1. 賣方應依本承諾書就其持有立錡股份，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10個營業日內參與應賣，惟賣方參與應賣之義務僅限於在不超過賣方被選任為立錡董事或監察人當時所持有立錡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範圍內應賣（總計792,919股）（以下簡稱「賣方持股」）。
2. 賣方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賣方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承諾書之權力。本承諾書對賣方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承諾書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賣方對本承諾書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賣方與他人間之約定，以及(b)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賣方依第1條規定應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後，不得撤回應賣。
4.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承諾書另有約定外，賣方同意對任何基於本公開收購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祕密。
5. 賣方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其自行負擔。
6. 賣方如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或其他承諾事項），導致本公開收購因缺少賣方持股而無法進行或完成交割者，賣方應就其所持有之賣方股份價值（依買方宣布進行本交易當日立錡股份之收盤價）之百分之十(10%)，給付買方懲罰性違約金。
7.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3樓之7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簡稱「本承諾書」）係於中華民國（下同）104年9月3日（以下簡稱「簽訂日」）由戴良彬（以下簡稱「賣方」）簽署。

緣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擬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收購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錡」）之股份（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賣方為立錡股東，擬依本承諾書參與並支持本公開收購。

爰此，賣方茲同意下列事項：

1. 賣方應依本承諾書就其持有立錡股份，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10個營業日內參與應賣，惟賣方參與應賣之義務僅限於在不超過賣方被選任為立錡董事或監察人當時所持有立錡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範圍內應賣（總計1,384,138股）（以下簡稱「賣方持股」）。
2. 賣方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賣方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承諾書之權力。本承諾書對賣方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承諾書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賣方對本承諾書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賣方與他人間之約定，以及(b)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賣方依第1條規定應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後，不得撤回應賣。
4.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承諾書另有約定外，賣方同意對任何基於本公開收購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
5. 賣方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其自行負擔。
6. 賣方如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或其他承諾事項），導致本公開收購因缺少賣方持股而無法進行或完成交割者，賣方應就其所持有之賣方股份價值（依買方宣布進行本交易當日立錡股份之收盤價）之百分之十(10%)，給付買方懲罰性違約金。
7.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姓名：

戴良彬

身分證字號：

██████████

股份應賣承諾書

致：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3樓之7

本股份應賣承諾書（以下簡稱「本承諾書」）係於中華民國（下同）104年9月3日（以下簡稱「簽訂日」）由謝叔亮（以下簡稱「賣方」）簽署。

緣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買方」）擬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收購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錡」）之股份（以下簡稱「本公開收購」），賣方為立錡股東，擬依本承諾書參與並支持本公開收購。

爰此，賣方茲同意下列事項：

1. 賣方應依本承諾書就其持有立錡股份，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10個營業日內參與應賣，惟賣方參與應賣之義務僅限於在不超過賣方被選任為立錡董事或監察人當時所持有立錡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範圍內應賣（總計3,126,955股）（以下簡稱「賣方持股」）。
2. 賣方對買方聲明與保證如下：賣方有合法權利能力且具備一切簽署並履行本承諾書之權力。本承諾書對賣方構成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得根據本承諾書條款予以執行之法律義務。賣方對本承諾書之簽署、交付或履行，(a)未違反賣方與他人間之約定，以及(b)未違反任何條例、法律、法規或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
3. 賣方依第1條規定應賣其所持有之股份後，不得撤回應賣。
4.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承諾書另有約定外，賣方同意對任何基於本公開收購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
5. 賣方因參與本公開收購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由其自行負擔。
6. 賣方如違反本承諾書之承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或其他承諾事項），導致本公開收購因缺少賣方持股而無法進行或完成交割者，賣方應就其所持有之賣方股份價值（依買方宣布進行本交易當日立錡股份之收盤價）之百分之十(10%)，給付買方懲罰性違約金。
7. 如因本承諾書涉訟時，買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賣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謝叔亮

附件二、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七日 下午一時十五分

貳、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謝清江、顧大為、陳恒真、鍾佳樹（監察人列席）

肆、主席：謝董事長清江

紀錄：林佳儀

伍、主席致開會詞。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擬對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案，提請決議。

說明：

- 一、 考量集團長期發展策略所需，增加產品線擴大營運規模，提昇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投資取得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錡公司」）51%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共 75,743,826 股（以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收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95 元，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4,770,046,070 元（以下稱「本次公開收購」），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後續由本公司與立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使立錡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以下稱「股份轉換案」）。
- 二、 本次公開收購若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51,981,057 股（以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取得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後，除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情況外，本公司對所有應賣之數量將予以全數收購。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本公司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保障收購壹仟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委託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本公司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 三、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為自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台灣時間）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
- 四、 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合理性意見書詳見附件一。
- 五、 關於後續股份轉換案之進行，本公司擬以前述公開收購之價格支付立錡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惟實際股份轉換對價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雙方契約規定之重大情況或市場/公司業務重大變化情形，而進行調整之必要。

六、 本案涉及本集團未來營運策略及方向，如蒙 通過，擬授權董事長及/或指定之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協商、簽署與交付所有相關必要合約或文件，並處理與本次公開收購及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委任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及法律顧問，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惟就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契約之簽署及相關股份轉換事宜應俟本公司取得前述股權後另行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決議。

說明：

- 一、 為支應本次公開收購及後續股份轉換案所需之資金，本公司擬修正章程第二條提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90 億元。
- 二、 章程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決議。

說明：

- 一、 為支應本次公開收購及後續股份轉換案所需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88 億元，以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28.8 億股。
- 二、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其餘股數由原股東(即本公司母公司)全數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放棄認購者，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即本公司母公司)認購之。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件二、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億元</u> 整，分為 <u>貳仟萬</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 <u>全額</u> 發行，設立時發行 <u>貳仟萬</u> 股。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佰玖拾億元</u> 整，分為 <u>貳拾玖億</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 <u>分次</u> 發行。	變更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七日</u> 。	增訂修正日期



會議名稱：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七日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董 事 長	謝 清 江	
董 事	顧 大 為	
董 事	陳 恒 真	
監察人(列席)	鍾 佳 樹	

附件三、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思投資)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2454，以下簡稱聯發科技)的全資孫公司。聯發科技是全球IC設計領導廠商之一，成立於1997年，透過持續投資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現已成長為全球領先的IC設計公司，提供涵蓋無線通訊、無線連結、智慧電視、DVD及藍光等多個領域的系統晶片整合解決方案(SoC)。

考量未來策略發展需要，旭思投資預計於2015年9月7日宣布公開收購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286，以下簡稱立錡科技)之普通股股權，以每1股立錡科技股權支付現金195元為對價條件，公開收購期間於2015年10月7日屆滿。特委託本會計師就收購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茲就本案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一、 標的公司財務狀況及近期股票市場價格

關於立錡科技最近上半年度及年度之財務狀況，茲簡要摘錄揭示如下二表所示：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單位: 新台幣仟元	2014 全年	2015 上半年
流動資產	6,781,623	7,245,066
長期投資	92,041	54,068
固定資產淨額	2,322,048	3,056,304
無形資產	78,086	61,282
其他資產	253,478	187,139
資產總額	9,527,276	10,603,859
流動負債	2,262,560	3,728,678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43,574	44,976
負債總額	2,306,134	3,773,654
實收股本	1,485,173	1,485,173
股東權益總額	7,221,142	6,830,2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14 全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 2015 上半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合併損益表(摘要)

單位: 新台幣仟元	2014 全年		2015 上半年
營業收入	11,930,118		6,291,878
營業毛利	4,381,050		2,302,188
營業利益	1,712,009		870,488
稅前淨利	1,797,681		904,746
稅後淨利	1,490,114		738,5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14 年全年度及經會計師核閱之 2015 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

3 立錡科技近期股票市場價格

基準日: 2015/9/1	
10個營業日均價	164.10
20個營業日均價	160.80
30個營業日均價	161.35
60個營業日均價	165.47
90個營業日均價	165.5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以調整除息後之日收盤價格計算)

二、 價值評估說明

本報告評價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實務上對於企業權益價值的評價方法包括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因採行收益法所需之未來財務資訊未能適切取得；又本案背景之公開收購交易性質，不適合採行以清算價值為基礎之資產法；故本案評估擬採市場法，所採行之方式是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進行評估，包括本益比(P/E乘數法)及EV/sales乘數法計算價值乘數之評價方式。

1. 本益比(P/E乘數法)

依據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同業之本益比，以估算標的公司之合理每股價格。由於立錡科技係為專業之IC設計廠商，故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同業作為比較基礎，以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總市值與2014年下半年度和2015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的總和來計算其本益比，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較公司	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稅後淨利 (百萬新台幣)	P/E (倍)
矽力杰半導體	22,810	961	23.75
昂寶電子	5,789	500	11.58
致新科技	4,827	506	9.55
紘康科技	814	56	14.46
虹冠電子	1,927	216	8.90
富鼎先進電子	3,624	200	18.12
偉詮電子	3,625	170	21.36
譜瑞科技	18,105	1,216	14.89
原相科技	8,333	312	26.7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各公司公告之2015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01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1. 總市值 = 截至2015年9月1日(含當日)之前3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x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以上列P/E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P/E	區間最低	區間最高	區間平均數
乘數區間	8.90	26.70	16.59
立錡科技2014年下半年度與2015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總和(百萬新台幣)	1,547	1,547	1,547
推估立錡科技之每股價格區間(新台幣元)	92.72	278.16	172.83

2. EV/sales乘數法

依據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個別之企業價值(EV)，再與各可比較公司2014年下半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總和計算EV/sales乘數，以估算標的公司之合理每股價格。由於立錡科技係為專業之IC設計廠商，故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同業作為比較基礎，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單位：百萬新台幣

可比較公司	(A)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B)淨負債 (百萬新台幣)	(A)+(B) = EV (百萬新台幣)	營業收入 (百萬新台幣)	EV/sales (倍)
矽力杰半導體	22,810	-1,428	21,382	4,015	5.32
昂寶電子	5,789	-778	5,011	2,815	1.78
致新科技	4,827	-2,264	2,563	3,725	0.69
紘康科技	814	-169	645	520	1.24
虹冠電子	1,927	-756	1,171	938	1.25
富鼎先進電子	3,624	-1,036	2,588	1,883	1.37
偉詮電子	3,625	-703	2,922	1,834	1.59

譜瑞科技	18,105	-5,211	12,894	6,506	1.98
原相科技	8,333	-4,220	4,112	4,461	0.9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各公司公告之2015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201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1. 總市值 = 截至2015年9月1日(含當日)之前3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x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以上列EV/sales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EV/sales	區間最低	區間最高	區間平均數
乘數區間(倍)	0.69	5.32	1.79
立錡科技2014年下半年度與2015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總和(百萬新台幣)	12,503	12,503	12,503
推估立錡科技之企業價值(百萬新台幣)	8,605	66,574	22,440
推估立錡科技之總市值(百萬新台幣)	10,660	68,629	24,495
推估立錡科技之每股價格區間(新台幣元)	71.77	462.10	164.93

三、 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評估

1. 理論普通股價值彙總

本意見書採用市場法下之本益比(P/E乘數法)及EV/sales乘數法二種分析評價方法之設算結果，彙總作為理論普通股價值參考基礎：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彙總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本益比(P/E乘數法)	172.83	164.93-172.83
EV/sales乘數法	164.93	

2. 考量控制權溢價後之每股收購價格之合理區間分析

據前揭評價模式估算理論每股價值區間，續考量控制性貼水，與完成收購後雙方未來綜效之產生，參考國際權威機構Bloomberg資料庫及本案評估人員之綜合評估，給予本案約17.5%之收購溢價調整。

本意見書以市場法下之本益比(P/E乘數法)及EV/sales法等可量化模式，設算理論股價區間約為新台幣164.93元至新台幣172.83元之間，後續考量上述所提及之非量化因素，再給予立錡科技適當之收購溢價調整，經非量化調整後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約為新台幣193.80元至新台幣203.07元之間。



四、 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以市場法下之本益比(P/E乘數法)、EV/sales乘數法計算價值乘數及收購溢價非量化調整等關鍵因素後，本案評估最適之公開收購參考價格區間應約介於每股權現金新台幣**193.80**元至新台幣**203.07**元間。本次旭思投資擬以支付每股立錡科技股權現金新台幣**195.00**元公開收購立錡科技公司，係介於上述所評估之參考價格區間範圍內，本會計師認為交易金額尚屬合理。

評估人：

會計師： 洪 梅 英



民國104年09月03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洪梅英

籍 貫：台灣省台中縣

學 歷：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工作資歷：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現 職：睿億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身份證字號：L220219016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如下：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為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它目的使用。

立聲明書人：洪梅英

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